

賬戶協議

本協議由下列雙方於《客戶資料表》所載明的日期簽訂：

- (1)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傲騰廣場20樓,且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的參與者;和
- (2) 其姓名、地址及具體資料載於《客戶資料表》中的那一方(下稱「客戶」)。

鑒於：

1 定義

「賬戶」指客戶現在或將來以自己名義在本公司開設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現金證券買賣賬戶；

「本協議」指本協議,包括《客戶資料表》及本協議內之各種附表,不論是在原先訂定的還是隨後經過不時修訂或補充的；

「聯營公司」指有關本公司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授權人」指客戶委任作為其代理人的所有人士或任何人士,以代表客戶發出有關操控該賬戶及/或交易的指示,客戶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委任事宜,而該委任事宜於本公司確實接獲通知及作出批准後始為有效;為清楚起見,除非獲本公司同意及接受,「授權人」包括在開設賬戶時其姓名被客戶載於《客戶資料表》中的客戶或任何人士；

「營業日」指交易所開市進行買賣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和任何其他交易所宣布的非營業日除外)；

「結算所」就香港交易所而言,是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任何外地證券交易所而言,則指為向該外地證券交易提供類似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服務的結算所；

「業務代理」指擔任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交易或結算的代理人,包括交易所或結算的任何成員；

「交易所」指香港交易所和任何外地證券交易所；

「外地證券交易所」指位於香港以外的某一國家或地區,並依據該國或該地區法律下獲准運作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

「基金」指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類似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示」指由客戶或其授權人向本公司按第5條規定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

「證券」指任何團體(不論是註冊公司或非註冊公司)或任何政府或任何地方政府當局的股份、股票、債權證、認股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和任何性質的票據,包括(a)該等股份、股票、債權證、認股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選擇權或利益(不論是以單位還是以其他方法計算), (b)關於該等股份、股票、債權證、認股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益或參與證書、臨時或中期證書、收據或承諾認購或購買的證明書, (c)股票指數的期權、及(d)一般稱為證券的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包括其承繼人、受讓人以及因與其合併、結合或兼併後而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任何機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交易」指關於購入、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種類或所有種類證券的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保管、提供相關代理人或託管服務及在本協議下或依據本協議而施行的其他交易。

2 適用法律及規則

2.1 所有交易在執行時均應遵守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法律、條例、監管指令、附屬法例、交易所和結算所的慣例和做法(可經不時修訂)。而所有交易對客戶均有約束力。

2.2 本協議任何條款均是獨立而可與其他條款分開的。如本協議任何條款與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或與交易所、結算所或對本協議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當局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有衝突,該條款將被認為已根據有關法律、規則規例被刪除或修訂。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協議均繼續保持完全有效。

3 權限

3.1 本公司獲授權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戶依據本協議規定開設、操作賬戶,並執行各項交易,除非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另有書面表明。

3.2 客戶(若是公司)授權其授權人在涉及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一切事務上全權代表客戶,並全權代表客戶簽署與賬戶及其運作、交易及本協議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凡由授權人發出或簽署的文件,指示或買賣指令將對客戶有絕對而不可推翻的約束力,但前提是任何授權人發出的口頭指令或指示都是真確和具效力的,若以書面指令或指示而經親手簽署,則按照《客戶資料表》指明的簽署指示安排。

3.3 如客戶欲指定授權人,除填妥《客戶資料表》外,客戶還應向本公司呈交妥為簽署且格式是本公司所指定或可接受的授權書或其他類似委任文件。

3.4 客戶承認並同意其對所有交易承擔全部責任,而本公司或賬戶項下任何交易關於介紹企業公司僅負責交易及指示的執行、結算和實施,且對涉及賬戶、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行為、行動、陳述或聲明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公司亦不就任何交易合適性、盈利能力、稅務、法律或會計後果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

- 3.5 凡由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信息或資料(不論是否應邀提供),均不構成一項達成某一交易或一種投資意見的要約、建議或諮詢意見,本公司亦不承擔這類信息或資料有關的任何責任,客戶確認是獨立且未依賴本公司而對其自己的交易作出判斷,在有需要時客戶會自行對有關交易尋求諮詢意見。
- 3.6 客戶授權本公司向其業務代理發出屬本公司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認為是適合於執行交易的指示。客戶承認,該業務代理的業務經營條款、進行該交易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則以及為該交易進行結算的任何結算所的規則,均應適用於該交易,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7 若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包括期權)的服務,本公司應按照你的要求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有限時間內向客戶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4 佣金、費用及利息

- 4.1 對於所有交易,凡與本公司代表客戶與任何人士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本公司佣金和收費(經不時通知客戶)、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徵收的所有適用稅費、經紀費、印花稅、銀行收費、轉調費、利息以及代理人服務費或保管費,本公司獲授權在其到期應付時予以扣除。
- 4.2 本公司有權將賬戶內所有資金,及代客戶收取的或因客戶而收到的所有資金存入《銀行條例》所界定的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批准的某個或多個認可金融機構的某個或多個信託賬戶。
- 4.3 客戶應按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的規定,就賬戶項下有結欠餘額(包括在任何時候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息逐日生,並應在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天或在本公司提出付款要求時支付。利息按日以複利每日計算一次。
- 4.4 本公司應按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規定,就賬戶項下所有結存餘額支付利息。客戶承認並同意,這利率是會波動的,會不同於銀行就本公司代客戶持有的信託賬戶項下結存餘額所支付的利率。本公司有權為其本身的利益保留任何代客戶持有的款項所產生的利息。

5 指示

- 5.1 所有客戶(或其授權人)指示應親自或通過電話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利用專人遞送、郵件、電郵或傳真發出所有指示。
- 5.2 客戶承認並同意,所有凡客戶或任何授權人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或意圖發出的而且本公司已據此行事或視之為依據的指示,無論任何時候都是不可撤銷的、對客戶有約束力的,且不論前述指示事實上是否由客戶或是經客戶授權發出的,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義務以任何已接受的方式對前述指示的人的身份或權力作出查詢或核實。
- 5.3 客戶知悉,一旦發出的某項指示已成功做妥,有關指示將不可能取消或更改。
- 5.4 本公司可以行使其酌情權,在不說明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特定交易代客戶或其授權人行事。

6 交易常規

- 6.1 凡客戶在任何一天發出購入或出售證券的買賣指令,若在有關交易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該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屆滿時,或在客戶和本公司雙方約定的其他較後時限結束時仍未執行,應被視為已自動取消。
- 6.2 客戶授權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為了取得較好的買賣價格和/或減少指示數量而將關於代客戶購入和/或出售證券的客戶指示,與本公司收到的來自本公司其他客戶的類似指示,進行合併和/或分析處理,但前提是這類合併或分拆不會導致以差於前述指示單獨分別執行時原可得到的價格來執行這類指示,而且在可獲得的證券數量不足以滿足合併後買盤數量時,實際所購證券的數量將按本公司接到這些買盤時每一指示的先後順序而定。
- 6.3 客戶承認,由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在執行有關交易上的買賣例,要按「最佳」或「市場」報價執行買賣指令有時是不可能的。客戶同意,凡本公司按客戶指示執行的交易,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受該交易的約束。
- 6.4 在受適用法律和規例以及市場要求約束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在適當考慮其接到各客戶買賣指令的先後順序後,決定其執行這些買賣指令的優先次序,而客戶不得就本公司執行它所接到的任何買賣指令提出關於其買賣盤優先於其他客戶的任何要求。
- 6.5 除另有約定外,就每項交易而言,如非本公司已代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而完成交易的結算,否則客戶應在本公司該交易已通知客戶的有關時間,將經過清算的資金(包括非港元付款)支付給本公司,或向本公司交付價款已付清、所有權有效、形式符合交收要求的證券。客戶應承擔其對本公司就其未完成結算所造成損失和費用的責任。
- 6.6 賬戶應為港元或本公司和客戶不時約定其他貨幣的戶口。如客戶指示本公司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執行任何交易,凡因有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造成的利潤或損失,均應由客戶獨自享有或承擔。依據本協議或進行任何貨幣兌換而必須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措施,可由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所定出的方式、時間來實施。
- 6.7 客戶知悉,客戶和本公司之間的電話或其他形式的通訊可以被錄音,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予以監控而不發出任何警告,且在發生爭議時,有關錄音可被用作關於該指示的最終確鑿無疑之證據。
- 6.8 如本公司使用業務代理服務,客戶同意並授權本公司接納自任何為客戶購入或沽售證券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回佣或再補貼或非金錢佣金,本公司可收取為客戶執行交易的現金或金錢回佣。並在無事先向客戶披露的情況下,將絕對地為彼等本身而保留該等回佣。

7 賣空

- 7.1 客戶知悉,適用法律和規例可能禁止本公司以客戶名義落盤出售客戶並不擁有證券(「賣空指令」「賣空指令」),客戶承諾:
- 在發出賣空指令前,其已訂立了確保有關證券於指定交收日交付的有效證券借貸或本公司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安排;而
 - 在執行前述賣空指令前,其將向本公司提供關於保證前述賣空指令已有如本公司所明確規定的證券借貸安排文件。
- 7.2 客戶被視為在每次發出賣空指令時均重複作出本條所述的承諾,而且客戶知悉本公司有權要求其交付關於有關證券借貸安排的證明文件(例如證券貸出方的確認書)的副本。

8 利益衝突

- 8.1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可為其任何聯營公司的利益而進行買賣。
- 8.2 本公司獲授權購入、出售、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或建立與客戶買賣指令相對的持倉，而不論本公司是自營買賣還是代聯營公司或其他客戶買賣。
- 8.3 本公司獲授權將客戶的買賣指令與其他客戶的買賣指令進行對盤交易。
- 8.4 凡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持倉的證券，或以承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份涉及其中的證券或其利益，本公司均獲授權執行前述證券的交易。
- 8.5 客戶同意及確認本公司可以包銷商、保薦人、配售代理或任何其他與證券相關的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本公司或會從有關交易中收到以回佣或再補貼或非金錢佣金的報酬。
- 8.6 客戶明確及不可撤回地確認及同意：
- (i) 儘管本公司或有可能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或該交易的完成或關係會引起其他客戶與客戶本身有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第 26.9 條所載的情況下，客戶仍接受本公司有權與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予客戶；
 - (ii) 接受（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慣例所允許的最大限度內覆蓋的任何職責、義務或限制）實際或潛在、現在及將來的利益衝突的存在；
 - (iii) 放棄任何因利益衝突的存在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的索賠；以及
 - (iv) 上述的必要條件是本協議的一個組成部分，以使本公司能提供本協議下服務。
- 8.7 在本條款所述任何情形下，本公司都無義務就賺取任何利潤或利益承擔責任。
- 8.8 招攬銷售或建議-假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9 新上市證券

- 9.1 如客戶要求並授權本公司以其代理人身份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申購在交易所上市和/或新發行的證券，客戶茲向本公司及為了本公司利益而作出保證，即本公司有權以客戶名義提出前述申請。
- 9.2 凡是管轄新上市和/或新發行的證券及其申請的，而在該新上市和/或新發行的證券招股和/或發行文件以及申請表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中已載明的條款和條件，客戶本人須熟悉了解並予以遵守，且客戶同意在其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有關交易中均受前述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9.3 客戶茲向本公司在申請新上市和/或新發行的證券時必須作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機構、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還是向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一切陳述、保證和承諾。
- 9.4 客戶茲進一步聲明並保證，且授權本公司在申請表（或其他文件）向交易所及其他人（若適當的）披露並保證：凡是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的申請，是客戶或以客戶名義為了客戶利益或客戶申請時所指定人士的利益而提出和擬提出的唯一一份申請。客戶知悉並接受，本公司和有關證券發行機構、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以及與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的有關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均可信賴前述聲明和保證。
- 9.5 客戶知悉，凡是除證券買賣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且受客戶法定控制的非上市公司，其所提出的申請應被視作為了客戶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
- 9.6 客戶認同並理解，關於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均會不時作出變更，如同任何特定的新上市和/或新發行證券要求的變更那樣。客戶承諾，為了遵守前述法律和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如本公司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所不時的決定的），其將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資料，採取必要的額外行動，作出必要額外陳述、保證和承諾。
- 9.7 對於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自己提出的和/或代表客戶和/或本公司其他客戶提出的大批申請，客戶知悉並同意：
- (i) 前述大批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及客戶申請無關的原因而被拒絕接受，本公司和其代理人若無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則均不會就該拒絕接受的後果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責任；而
 - (ii) 在前述大批申請因違反陳述和保證或涉及客戶其他原因而被拒絕的情況下，依照第 15 條款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客戶知悉其應對因前述違反或其他原因而令其他人受到的損害承擔責任。

10 客戶鑑別

如果客戶為其委託人（不論是全權委託還是非全權委託）進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上市的證券或相關衍生產品之交易，不論是以代理人身份進行買賣還是以受託人身份與其委託人進行對盤交易，客戶茲同意，就本公司收到來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和/或證監會（「香港監管機構」）「香港監管機構查詢的某宗交易而言，以下條文將適用：

- 10.1 如下述所規定，客戶應在本公司提出要求（該要求應列出香港監管機構聯絡詳情）時，立即將所進行交易的委託人以及該交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只要客戶知道）的身份、地址、職業以及聯絡方法詳情通知香港監管機構。客戶還應將促該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如果不是客戶/最終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及任何「認識你的客戶」所需的資料通知香港監管機構。
- 10.2 如客戶為某一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則客戶應在本公司提出要求（該要求應列出香港監管機構聯絡詳情）時，立即將該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的身份、地址以及聯絡方法詳情通知香港監管機構。如適用的話，還應將代表該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向客戶發出指示進行交易的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以及聯絡詳情通知香港監管機構。
- 10.3 如果客戶為某一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一旦客戶代表該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投資的酌情權被廢止，客戶應盡快通知本公司。如果客戶代表前述計劃、賬戶或信託行使的酌情權已被廢止，則客戶應在本公司提出要求（該要求應列出香港監管機構聯絡詳情）時，立即將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以及聯絡詳情通知香港監管機構。

- 10.4 如果客戶知悉其委託人是以中介人身份為委託人的有關客人行事，而客戶不知道該有關客人（代其進行交易）的身份、地址、職業以及聯絡詳情時，客戶應確認：
- (i) 客戶與其委託人已達成安排，令客戶有權在有關要求提出後立即取得或完成取得第 10.1 條、10.2 條和 10.3 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
 - (ii) 在本公司就某項交易提出要求時，客戶將從速要求其委託人（交易是按該委託人指示執行的）提供第 10.1 條、10.2 條和第 10.3 條所定的資料，並在收到或取得後將這些信息資料提供給香港監管機構。
- 10.5 客戶確認（如需要的話）其已取得了其委託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代他們進行交易），就向香港監管機構披露第 10.1 條、10.2 條和 10.3 條所規定的資料所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書或豁免書。
- 10.6 客戶確認及明白如第 10 條內的資料在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下未能夠於 2 個營業日或指定時間內提供，本公司可在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下將客戶的任何持仓倉或停止提供任何本協議下服務予客戶。本公司將不會因此情況下導致客戶損失而負上任何責任。
- 10.7 即使本協議終止，本條文將繼續生效。

11 保密

- 11.1 本公司應對涉及客戶的保密性資料及賬戶的資料予以保密，但可在未經客戶同意或未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任何這類資料提供給交易所和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當局（包括海外監管當局）以遵守關於資料的規定或要求，又或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本公司不會對任何根據此第 11 條的披露而付上任何責任。
- 11.2 若是個人客戶，本公司受到私人資料使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管約束。本協議附表（一）已列明了本公司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和慣例，客戶知悉其已完全了解並接受附表（一）的條文。

12 證券的保管與處理

- 12.1 客戶委任本公司為客戶的保管人從而給客戶證券提供保管服務。客戶同意，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把任何賬戶項下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資金抵押、押記或出售給他人，也不會授予他人關於前述證券或資金的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述證券或資金。
- 12.2 凡是本公司代客戶保管的證券，在本公司行使酌情權時，本公司可以：
- (i) （若是可登記證券）以客戶名義或以本公司代理人名義進行登記；或
 - (ii) 以代管方式存於在某一符合《銀行條例》規定的認可金融機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經辦證券保管業務的其他機構。如果是香港的證券，則應是證監會認可的提供保管服務機構。
- 12.3 凡本公司依照本條款規定予以保管的證券，本公司自己應當，且應當促使其所指定的任何代理人或保管人均：
- (i) 將凡來自前述證券的股息或其他利益收集及貸記入賬戶，或將有關付款按客戶的約定給予客戶。凡屬於本公司代其他委託人持有同一種證券的持仓量一部分時，客戶有權享有的利益份額為客戶所持倉量佔該總持仓量的份額。當股息以現金股息或其他方式派發時，本公司獲授權在沒有客戶事前書面反對下，選擇代客戶收取現金股息；並且
 - (ii) 遵從客戶任何指令行使前述證券所附有的或授予前述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但若行使前述權利將須支付或發生任何償付或費用時，除非且直至本公司已收到行使前述權利所須繳付的款項，否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不會遵從客戶發出的任何前述指令。
- 12.4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均無義務將其從客戶處收到或代客戶收到的原來相同證券重新交付給客戶，但可在賬戶開戶的本公司辦事處向客戶交付同樣數量、種類及形式的證券。
- 12.5 凡本公司依據本條款予以保管的證券，均是在客戶獨自承擔風險的前提下由本公司代為持有，對於客戶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前述損失或損害是因本公司單方面嚴重錯誤、失責或欺詐所直接造成。
- 12.6 在不影響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客戶授權並同意本公司可出售或由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出售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結算客戶於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代表客戶而承擔的任何責任。

13 失責事件

- 13.1 任何下列事件均會構成失責事件（「失責事件」）：
- (i) 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或在到期日時，客戶未支付本協議項下任何應付給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存款或其他款項，或者未向本公司呈交本協議項下任何文件，或者未向本公司交付本協議項下任何證券；
 - (ii) 客戶未適當履行本協議任何規定，或者未遵守有關交易所和/或結算所的任何附屬條例、規則和規例；
 - (iii) 提出客戶破產或清盤的申請，或啟動其他針對客戶的類似法律程序；
 - (iv) 客戶（若是個人）去世；
 - (v) 對客戶施加或強制執行任何押令、執行令或其他法庭命令；
 - (vi) 客戶在本協議中或在任何文件中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是或將會變成不實或誤導的；
 - (vii) 簽訂本協議所需的客戶（若是公司或合夥商行）內部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已全部或部份被撤銷、中止、終止或不再完全有效；
 - (viii) 發生依本公司獨自判斷認為是會危及本公司在本協議中任何權利的事件。

- 13.2 若發生失責事件，公司將有權在不影響公司所享有對客戶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及不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採取下列行動：
- (i) 立即結束賬戶；
 - (ii) 立即終止本協議全部或部份條款；
 - (iii) 取消任何或所有尚未執行的買賣指令或已以客戶名義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
 - (iv) 結束任何或所有公司與客戶間之合同，在短倉時向有關交易所購入證券為客戶訂倉或向有關交易所出售證券以結清客戶持有的長倉；
 - (v) 處置其代客戶持有的或以客戶名義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將處置證券所得資金以及任何結存現金用於償付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所有尚未償還的欠款餘額，包括本公司的轉讓或出售賬戶項下全部或任何部份證券或財產，及完善所有權過程中所適當發生的全部成本、收費、法律費用以及諸如印花稅、佣金和經紀費等開支；
 - (vi) 借入或購入應付交易所需已代客戶出售的任何證券；依據第 16 條款將客戶的任何或所有賬戶予以結合，合併和抵銷。本協議項下客戶應付給或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在失責事件發生時將立即轉成到期應付款。

13.3 若依據條款出售時：

- (i) 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當時可得到之市場價格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份證券，則本公司對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有關損失（不論是怎樣產生）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 本公司有權以當時得到之市場價格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證券沖銷欠本公司的債務，或者出售或處置予任何聯營公司，而不對因此而產生的任何相關損失（不論是怎樣產生的）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本公司和/或任何聯營公司賺得的任何利潤承擔責任；以及
- (iii) 客戶同意，如出售所得資金不足以償還其欠本公司所有尚未償還的餘額，差額部份將由其支付給本公司。

14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以至少五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終止本協議。當終止本協議時：

- 14.1 本協議依據本條款終止時，本協議項下客戶應付給或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將立即成到期應付款。本公司不再有任何義務按本協議條文代客戶購入或出售證券，即使客戶另有相反意思的指示。
- 14.2 本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行使絕對酌情權償付客戶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以必須的交易代價和方式，盡快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以其他形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證券。前述處置風險和成本由客戶獨自承擔。本公司對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14.3 本公司依據本條款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所得到的任何現金均應貸記入賬戶，並應在此後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賬戶的淨結存餘額（若有的話），先扣除本公司在前述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其他形式處置中招至的所有成本、收費、用戶費、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應付給或欠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款項及金額，及已計或應計予付給本公司而尚未償付的所有其他債務（不論是實有的還是或有的，不論是現有的、將來的還是其他性質的），或為前述各項作出撥備後退還給客戶。凡未變現或處置的證券，連同在本公司手中任何相關所有權的文件均應交付給客戶，而有關風險和費用則由客戶獨自承擔。本公司對因前述交付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14.4 依照本條款，如使用前述所得現金並在扣除所有款項後賬戶出現結欠餘額，客戶應立即支付本公司金額等於該結欠額另加本公司籌集這筆資金成本的款項，而集資成本則按本公司已通知客戶的方法計算至本公司已實際全數收到（不論是在判決前還是在判決後）該欠款之日。
- 14.5 本公司可以為了本條款的目的，在上述每一個案下，按相關日期當時（本公司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外匯市場之（本公司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現貨匯率進行必要的貨幣兌換。

15 責任與賠償

- 15.1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從並執行客戶發出而本公司已接受的有關於賬戶或交易的指示，但凡因下列原因而令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本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負有任何性質（不論是合約責任、侵權責任還是其他責任）的任何責任（證實是由他們或他們之中任何一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造成的除外）：
- (i) 本公司無能力遵守或執行，或者沒有遵守或執行，或者延遲遵守或執行任何上述指示，或任何上述指示不明確或有瑕疵；
 - (ii) 本公司真誠地依循客戶所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或信賴客戶所發出任何指示，不論這些指示是否得到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兩者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所提出的建議、諮詢或意見後發出的；
 - (iii) 本公司因任何非其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或延遲履行其在本協議中的義務，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方面的限制，任可交易所（或其任何部門）的關閉或裁定，買賣中止，傳輸或通訊或電腦設施事故或故障、郵政或其他系統的罷工或類似工業行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未能履行其義務；
 - (iv) 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或其他公司以任何原因不再承認本公司以客戶名義達成的交易之存在或有效性，或者不履行或停止履行任何相關合同，但前述之終止承認或不履行不應影響與任何前述合約有關本協議項下客戶義務，也不應影響因任何前述合約而產生之客戶負有的其他義務或債務；
 - (v) 錯誤理解或錯誤解釋任何口頭或電子形式發出指示，或因電子傳輸線路阻塞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的延遲傳輸或錯誤傳輸，或任何持續運作系統的機械性故障、機能失常、暫停或終止運作，或是與通過電訊設備傳輸的指示的接收和處理有關的本公司電話或電訊系統或裝置及其他相關設備、設施及服務的可用率不足、機械性故障或不足夠。
 - (vi) 業務代理或其他經紀人、代理人、託管人、結算代理、證券存管人、操控客戶投資交易的任何第三方、或任何本公司以真誠代表客戶於銀行維持的任何賬戶或為執行客戶的交易而委派的任何第三方的破產、行動或疏忽。

15.2 客戶同意，對於因任何交易而導致的或與之有關的，或因本公司依照本協議規定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的（證實是由本公司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造成的除外），或因客戶違反其在本協議中任何義務而導致的，且是本公司和其聯營公司、其業務代理及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統稱「受償人」）中任何一個和／或全體所蒙受或發生的損失、成本、索賠、責任或費用（含法律費用），包括本公司在追收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賬戶項下任何尚未支付的不足款額過程中，及在強制執行本協議項下本公司權利或與賬戶結束有關本公司權利過程中所合理發生的任何費用，還包括任何交易所和／或結算所對本公司徵收的任何罰款，客戶都將對受償人作出充分賠償，並維持對受償人作出賠償。

16 抵銷、留置及賬戶合併

16.1 除了凡是本公司依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凡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持有的或在本公司手中的（由客戶獨自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客戶的任何證券、應收款、資金及其他財產，均已以持續擔保方式在其上設定了有利於本公司之一般留置權以抵銷及履行因交易而產生的客戶對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所有義務。

16.2 除了凡是本公司依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為了其自己（並以代理人身份為其任何聯營公司），在任何時候均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形下，將客戶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處開設之任何性質的任何或所有賬戶（不論是個人的還是與其他人聯名的）進行合併或整合，本公司可以進行抵銷或轉移任何前述賬戶項下任何資金、證券或其他財產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義務或債務，不論這些義務和債務是實有還是或有的，不論是主義務、主債務還是從義務、從債務，不論是有抵押的還是無抵押的，不論是共同的還是各別的。

16.3 在既不限制也不修改本協議一般性條文前下，凡屬任何賬戶和其聯營公司任何其他賬戶間可以互換的任何或所有的證券或財產，本公司可不發出通知就予以轉移。

17 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繼承人

17.1 凡由兩個或多個個人組成的客戶：

- (i) 每人均對本協議項下所有義務負有共同及各別責任；
- (ii) 本公司可接受由上述任何一人發出的指出發出收據並可就所有事項與上述任何一人交涉，除非本公司已收到意思與之相反的指示；
- (iii) 不管付款是在上述任何一人或多個個人去世之前還是去世之後向上述任何一人作出的支付；以及
- (iv) 上述任何一人去世（但上述個人中任何其他人在世）時，本協議是不可終止的，而賬戶項下去世者的權益將因此歸在世者，成為在世者權益，但條件是本公司可以對該去世者遺產執行該去世者所招致的所有債務。一旦任何在世者得悉上述任何一人去世時，各在世者均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17.2 本協議對客戶的承繼人、執行人、管理人、私人代表、繼任人及受讓人（視乎情況而定）均具有約束力。

18 交易通知和報告

18.1 本公司將向客戶報告交易的執行情況，報告方式為(i)立即以電話或傳真通知客戶，和(ii)在下一個營業日向客戶發出交易確認書和賬單。在任何特定月份，除非沒有任何交易，否則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記錄該月份交易概要的月結賬單。

18.2 客戶有義務仔細審閱交易確認書，賬單及月結賬單，並在有關交易確認書，賬單及月結賬單發出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訂明的其他時限內，以書面方式將前述確認書、賬單及月結賬單中任何指稱錯誤或異常的記錄通知本公司。否則的話，有關交易確認書、賬單及月結賬單應為結論性的，且客戶已放棄追究上述任何錯誤，而本公司也被免除了客戶提出的關於賬單的或關於公司採取或未採取與賬戶有關的任何行動之所有索賠。

19 電子服務

19.1 客戶依照本協議及附加於本協議的電子服務協議的規定，使用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服務。

19.2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對可以通過電子服務系統發出的買賣指令的類型及其買賣價格範圍作出限制。

19.3 客戶同意支付本公司就電子服務所收取的所有訂戶費、服務費和用戶費（若有）。

20 陳述與保證

客戶作出以下各項陳述、保障和承諾：

20.1 客戶已細閱了本協議英文版／中文版本，並以客戶所理解的語言向客戶全面解釋了本協議的內容，且客戶已接受本協議。

20.2 本協議所含的資料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本公司有權視之為依據，直至本公司收到客戶發出關於任何這類資料內容改變的書面通知。如前述資料內容有重要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20.3 本協議指定應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或授權均已取得且具有完全效力；

20.4 客戶擁有權力並具有法律能力簽訂本協議並履行本協議中的義務，且本協議構成了客戶負有的有效及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20.5 除非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賬戶內的交易均代表客戶自身的交易以及有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對賬戶內的證券有任何權益。如客戶以交易代表行事，客戶將會通知本公司該指示是以客戶代表其他人發出的。

20.6 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資料表》所載的資料或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就開立賬戶向經紀提供的其他資料皆為完整、真實及正確及如有重大的變更，將會儘快通知經紀。本公司有權倚賴此等資料，直至收到客戶書面通知有任何變更為止。

20.7 倘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變更如：(a)本公司之名稱及業務地址；(b)本公司於證監會之持牌狀況及本公司之中央編號；(c)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性質的描述；(d) 支付給本公司之報酬的描述及給予該款項的準則；(e)按金要求之詳情、利息費用、按金追收及毋須客戶同意下為客戶訂倉的情況，本公司將會通知客戶。

21 一般事項

20.1 對於客戶履行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而言，在任何方面時間性均是最根本因素。

20.2 本公司未行使或延遲行使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會被視為棄權，且單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會妨礙該權利、權力或特權的任何後續行使或將來行使。

20.3 如本協議中英兩種語文版本的釋義或涵義之間有不一致，客戶和本公司均同意以英文版本為準。

22 修訂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客戶，修訂本協議條款。本協議的任何修訂應被視為已獲得客戶的接受，除非本公司在發出有關通知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收到不予接受的書面通知。

23 轉讓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不經客戶事先同意就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他人或安排指定的任何人執行本協議的條文。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和義務不得轉讓、更改或撤銷。

24 管轄法律

本協議以及本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和債務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進行解釋和強制執行。

25 通知與通訊

25.1 所有通知、報告、賬單、確認書及其他通訊文書均應是書面的，可用專人遞送方式交付，或以郵件、傳真或電郵方式傳送，若是發給客戶的，應按《客戶資料表》中列明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按客戶在發給本公司書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發送；若是發給本公司的，則按本公司不時選定並已通知客戶的那個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發送。

25.2 所有上述通知、報告、賬單、確認書及其他通訊文書應被視為在下列時間正式送達：

- (i) 若以專人遞送或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的，則在交付或傳送時送達；
- (ii) 若以本地郵件發送的，則在郵寄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或
- (iii) 若以海外郵件發送的，則在郵寄日後第五個營業日送達。

26 風險披露

證券交易的風險：

26.1 客戶知悉，證券價格必定會波動，且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可會上升或下跌，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因此，客戶明白到買賣證券不一定會獲利，而且存在可能招致損失的固有風險。客戶了解並願意承擔這一風險。

26.2 客戶知悉，證券報價或買賣可能偶爾會因交易所受到的物理性限制和證券價格經常出現的變化而有所延誤。本公司在作出合理努力之後可能仍無法按某一特定時刻的報價進行買賣。凡因本公司未遵從或無法遵從指示中的任何規定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本公司均不負任何責任。如果本公司在作出合理努力之後仍無法全面執行某項指示，本公司有權在事先未得客戶確認的情況下部分地執行該指示。一旦提出關於執行買賣指令的要求，在任何情形下客戶均應接受有關結果，並應受有關結果的約束。

債券交易的風險：

26.3 客戶知悉本公司僅可提供有限的範圍內可客戶提供有限的場外交易債券。客戶應仔細考慮交易該等投資產品是否適合其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其他情況，若客戶認為由本公司提供的該債券範圍是不適合的，客戶應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和/或向本公司或其他持牌人尋求其他投資產品/服務。

26.4 (a) 客戶知悉，債券價格必定會波動，且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可會上升或下跌，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因此，客戶明白到買賣證券不一定會獲利，而且存在可能招致損失的固有風險。客戶了解並願意承擔這一風險。

- (i) 信貸風險—投資者須承擔發債機構及擔保機構(如適用)的信貸風險，他們的信貸評級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債券的價格及價值。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即發行機構有機會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在最壞的情況下如發債機構及擔保機構(如適用)破產，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另外，高息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債機構違責風險往往較高。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 (ii) 流動性風險—債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及可能無活躍交易，及/或沒有經紀在市場提供報價，因此：
 - 不可以在任何時間均能提供債券的市值及/或參考買入賣出價，因其將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和情況
 -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債券；及
 - 所執行的賣出價可能與參考買入價有很大的差別，對投資者不利。
- (iii) 利率風險—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

- (iv) 市場風險－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治、法律、經濟條件及利率變化而有波動。這些變化在全部市場及資產類別上都很普遍，投資者取回的投資金額有可能少於初次投放的資金。另外，當經濟下滯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i)投資者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違責風險加劇。
- (v) 外幣風險－以外幣報價之債券，當把贖回之金額轉換為本土或基本貨幣時，投資者有可能出現兌換損失。(只適用於以人民幣發行或掛鈎資產以人民幣發行之產品)：

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的兌換須受中國的規管限制－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及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如換設有每日上限(不適用於永豐)。香港特區及中國內地兩地的人幣與外幣兌換是受中國政府規管，此舉或會影響流通量。
- (b) 永續性債券的風險－永續性債券不設到期日，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利息或會因根據其條款及細則而有所延遲或終止。一般而言，永續性債券一般為可贖回及／或為後償債券，投資者須要承受再投資風險／或為後償債券風險，詳情如下。
- (c) 可提早贖回債券的再投資風險－如果這是可提早贖回的債券，當發債機構於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投資者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投資者於再投資時可能會收到較小的孳息率。
- (d) 後償債券的風險－後償債券於發債機構清盤後獲較低之索償權，因此後償債券之持有人將承受比優先債券更高的風險。後償債券為無抵押，其信貸評級及債務的優先次序較優先債券為低。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產品之信貸資料，包括發債機構，債券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視情況而定)。
- (e) 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風險－如果債券具有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條款，投資者便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 (f) 可延遲到期日的風險－如果債券具有可延遲到期日的條款，投資者便沒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實時間表。
- (g) 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投資者須同時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及
- (h) 撤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投資風險－具有或然撤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債券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撤帳，或轉換為普通股。

期權及期貨交易的風險：

26.5 客戶知悉買賣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附帶執行買賣盤，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訂倉合約可能會被訂倉。客戶仍然要對其戶口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缺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該等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當時的權利與責任。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

26.6 客戶知悉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客戶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客戶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客戶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客戶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客戶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客戶的未訂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客戶將要為戶口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客戶必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投資涉及風險，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26.7 客戶知悉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變現。此外，你將要為你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結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26.8 客戶知悉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請驗計劃(「請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請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請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請驗計劃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

26.9 客戶知悉本公司可作為一個投資者，投資銀行家，經紀交易商，研究提供商，投資經理，投資顧問，融資方，顧問，做市商，自營交易商，主要經紀，貸款人，分銷商，代理人，主事人，配售代理，保薦人，承銷商和／或其他身份，對於客戶正接或間接投資的證券、產品和／或服務，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的投資。因此，可能出現的各種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及客戶與本公司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客戶之間提供的服務。

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的類型是廣泛及可在各種各樣的情況下產生。在為本協議下的客戶提供服務時，本公司可能有重大或其他利益衝突發生，本公司須披露該等重大或利益衝突予客戶，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公訂對待客戶。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26.10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26.11 客戶知悉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合約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現有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公司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本公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本公司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質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26.12 假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26.13 此第 26 條內的風險披露聲書已由本公司的註冊人向客戶全部解釋清楚，而客戶亦明白此第 26 條內的内容。

27 風險披露（創業板）

27.1 客戶知悉創業板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創業板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著可能損失的風險。客戶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27.2 客戶明白創業板之市場設計乃為可能附有高風險的公司而設，客戶亦尤其明白公司可在沒有往績紀錄及在不需負責預測未來表現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客戶清楚了解，因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其營運的業務行業或國家而所引致的風險。

27.3 客戶知道投資在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故此客戶明白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客戶亦明白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應當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27.4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性質，客戶明白於創業板進行買賣將可能面對比較於主板買賣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幅及不確保於創業買賣時得到一個有流量的市場。

27.5 客戶亦明白創業板的主要信息發放渠道是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消息，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不須在憲報所登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因此，客戶知悉須獲取經由創業板網頁發佈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27.6 客戶確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並不能申述所有風險及其他創業板的主要內容。客戶明白在進行買賣活動之前須自行進行資料搜集及研究有關證券的買賣。

27.7 客戶明白如客戶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任何方面或對買賣創業板證券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客戶須取得獨立專業的意見。

27.8 此第 27 條內的風險披露聲書已由本公司的註冊人向客戶全部解釋清楚，而客戶亦明白此第 27 條內的内容。

本聲明乃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的個人客戶。在本聲明中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協議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的涵義。

1 披露義務

提供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客戶預向北京證券有限公司隨附客戶資料表所要求提供的個人資料。若客戶未提供該等資料，客戶將無法在本公司開立賬戶，因本公司將沒有足夠資料開立和管理該賬戶。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2.1 資料使用者

有關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無論是否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亦無論客戶是否收到載有本資料的協議前或後予以提供)，均可由以下任何公司或人士使用(名稱「資料使用者」)：

- (i)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集團」)；
- (ii) 集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 (iii) 集團在執行客戶指示和經營集團業務時而授權的任何人士(如律師、顧問、代理人、託管人等)；
- (iv) 任何作為或被提名為集團對客戶所能行使權利或義務的受讓人；及
- (v)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無論是否根據適用於集團屬下任何成員的法律或規例。

2.2 目的

有關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均可由任何資料使用者就以下目的使用：

- (i) 為資料使用者本身或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新的或現有的客戶核實及信貸查核程序；
- (ii) 持續地管理賬戶，包括收到期賬項及執行擔保、抵押或其他權利和權益；
- (iii) 設計更多產品和服務或向客戶推銷集團的產品；
- (iv) 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任何地方；
- (v) 與客戶的個人等資料作出比較(而無預考慮資料來源及收集資料的目的，亦無預考慮該資料是否從資料使用者或其他人士中取得)，以使(A)查核信貸；(B)核實資料及／或(C)提供或核實可能需要的資料，以便進行資料使用者或其他人士認為適合的行動(包括與客戶或其他人士權利、義務或權益有關的行動)；
- (vi) 按任何其他協議或服務的條款而提供的客戶個人資料；
- (vii) 因為需要遵守任何法律、規則、法院指令或任何監管機構的指令；
- (viii) 任何有關執行客戶指示或涉及集團的業務或交易。

3 查閱和更正資料權 根據《條例》的規定，客戶有權查閱和更正其戶口的個人資料。一般而言，在符合若干豁免規定的

情況下，客戶有權：

- (i) 查詢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是否持有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

- (ii) 要求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和可理解的形式取得客戶個人資料，而預繳付的費用亦不得過高；

- (iii) 要求更正客戶的個人資料；及

- (iv) 在其提出有關查閱或更正資料之要求遭拒絕的情況下獲知遭拒絕的原因，並對該拒絕提出反對。

4 聯絡人士

若客戶希望查閱及／或更正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客戶應向本公司的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本電子服務協議是附屬於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賬戶協議，作為賬戶協議的補充。根據本電子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電子服務」)以便客戶可通過電腦或在個人、家庭或小型商用兼容電腦中使用的電子傳送系統(包括可與電訊網絡接駁的裝有調制解調器、終端機或網絡電腦的互聯網設備)發出電子指示，並取得報價和其他資訊。倘賬戶協議的條款與本電子服務協議的條款相抵觸，則以前者服務協議的條款為準。

1 釋義

1.1 除另有規定外，在本電子服務協議中界定的詞語與在賬戶協議中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的涵意。

1.2 除文意另有所指，下述詞語應具有下述載明的涵意：

「指示」就一項指示而言(不管是指購買或出售證券或修訂或取消另一項先前已發出的指示)；

「認收」指本公司就收到該項指示所作出的認收；

「電子服務」指本公司通過電子傳送系統所提供的電子買賣設施，使客戶可發出買賣證券和以其他方式進行證券買賣的電子指示；

「資訊」指任何交易資料、叫價和賣盤價、新聞報導、第三方的分析報告、研究資訊及與證券和證券市場有關的其他資訊；

「密碼」指為存取電子服務而與登錄名字共同使用的客戶密碼。

1.3 在賬戶協議中，凡「指示」者均視其包括按本電子服務協議中所發出的電子指示。

1.4 若客戶同意，本公司可將在現金賬戶協議第1.8及2.6條款中所指的《交易通告和報告》及《通知與通訊》僅以電子服務的途徑發出，客戶可預先在《客戶資料表》中或期後以電子服務的形式表示同意。

2 使用電子服務

2.1 本公司向客戶發給其登錄名字和密碼後，即可啟動電子服務，而本公司將會通知客戶。

2.2 客戶同意：

(i) 根據本電子服務協議和賬戶協議使用電子服務；

(ii) 其為電子服務的唯一授權用戶；

(iii) 對其登錄名字和密碼的保密性和使用負責；

(iv) 對使用其登錄名字和密碼而通過電子服務輸入的所有指示單獨負責；而本公司對所收到的任何指示，均會假定是由客戶以本公司所收到的時間及形式而發出；

(v) 若得悉其登錄名字或密碼遺失、盜用或未經授權而被使用，將會立即通知本公司；

(vi) 若其錯誤地輸入登錄名字和密碼超過三次，本公司有權暫時終止其電子服務；

(vii) 若客戶是以電腦使用電子服務，客戶同意將其電郵地址提供予本公司，並同意若其電郵地址有任何改變，將會從速通知本公司，以及在其指定的電郵地址接收本公司向其發出的電子通訊；

(viii) 客戶同意通過電子服務就本公司僅以電子服務向客戶提供任何通知、報表、交易確認書及其他通訊所作出的同意，是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的；及

(ix) 在電子服務的各個期間結束後，客戶應立即退出電子服務。

2.3 在收到客戶的指示後，本公司會發出一項指示認收。客戶同意，其收到一項指示認收並不保證其指示將獲得執行。若客戶將其指示輸入電子服務後5分鐘內仍未收到指示認收，或倘若收到的指示存有誤差，客戶應負責立即聯絡本公司，以確認本公司收到其指示，客戶進一步同意，其未能收到指示認收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不會執行其指示。倘本公司向客戶確認已執行其指示但未有發出指示認收，客戶仍預負責結算該項買賣。

2.4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客戶知悉並同意，其通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將難以修訂或取消該項指示，且僅在本公司尚未執行指示的情況下，才可修訂或取消該項指示。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修訂或取消該項指示，但儘管客戶收到關於修訂或取消指示的一項指示認收，也不保證本公司將會作出該項修訂或取消。若本公司沒有修訂或取消客戶原本的指示，客戶仍預對該項指示負責。

3 資訊條文

3.1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服務向客戶傳遞資訊。客戶預就資訊支付費用，本公司會從交易所、市場及傳遞資訊的第三方(合稱「資訊提供者」)取得資訊。

3.2 資訊屬本公司、資訊提供者或其他人士的財產，且受版權保護。客戶除自用或在自己業務的正常過程中使用資訊外，不得在其他方面使用資訊或其任何部分。

3.3 客戶同意：

(i) 未經本公司及有關資訊提供者事先以書面方式明確表示同意，不會複製，再傳遞、傳播、出售、分發、發佈、廣播、傳閱或在商業上利用資訊作非法用途

(ii) 不會就任何非法目的使用資訊。

(iii) 不會將資訊或其任何部份用於設立、維持或提供或協助設立、維持或提供買賣場地或買賣服務，以便買賣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上市的證券；及

(iv) 不會向第三方傳播資訊。

3.4 客戶同意遵守本公司以書面發出的合理要求，以保障資訊提供者和本公司在資訊及獲電子服務中的有關權利。

3.5 客戶應遵守本公司不時就批准使用資訊而合理地發出的指示。

4 知識產權

4.1 客戶知悉，電子服務和其中包含的軟件屬本公司專有財產。客戶保證並承諾，其不應且不應請圖篡改、更改、取消編纂、逆轉設計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子服務的任一部分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軟件，亦不應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請圖存取電子服務的任何部分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軟件。客戶同意，若客戶在任何時候違反本保證和承諾，或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合理地懷疑客戶已違反本保證和承諾，本公司有權終止本電子服務協議。

4.2 客戶知悉其通過電子服務取得的資訊或市場資料可能是第三方專有的資訊或資料。客戶同意，除非事先取得此等權利的擁權人的批准，客戶不會上載、錄製、複製或分發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宣傳和私穩權）保護的任何資訊、軟件或其他材料。

5 法律責任和彌補償限制

5.1 對於客戶在本公司不能合理地控制的情況下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或責任，本公司、其相關代理人及資訊提供者概不負責。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不受本公司控制之電話、電子或其他系統而延遲、未能或不準確地處理向本公司發出的或從本公司收到的通訊；
- (ii) 第三方所進行的研究和分析以及其已準備的市場資料及其他資訊有延誤、不準確或遺漏之處，或其未能進行該等研究和分析，及未能準備該等市場資料及其他資訊；
- (iii) 未經授權進入通訊系統，包括未經授權使用客戶的存取號碼、密碼及／或賬戶號碼；及
- (iv) 戰爭或軍事行動、政府限制、勞資糾紛、任何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其正常交易秩序中斷、惡劣天氣狀況以及天災。

5.2 對於因客戶違反賬戶協議（包括本電子服務協議）、適用的證券法律或條例，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任何版權、所有版權權利及私隱權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失、責任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客戶同意為本公司、其相關代理人及資訊提供者抗辯，並向其作出賠償，使其免受損失。此項義務在本電子服務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5.3 客戶接受互聯網是一種新和迅速提升的科技。因此，當本公司參與發展其網上功能時：

- (i) 本公司的電子服務未必能夠達到所有客戶的要求和期望；
- (ii) 本公司電子服務功能可能會不定時地作出修改；
- (iii) 我們的電子服務供應商將盡力地確保本公司電子服務在運作上的連續性。但是，在運作上可能因某些干擾，或需要定時更新和提升而受到影響。

5.4 客戶了解延遲是因為互聯網有關的原因，包括了以上 5.3 所述。或因為價位於市場急速改變和其它市場因素，這些原因有時將會導致在交易上出現延遲。特別當發出的盤為「最佳價」或「市場價」。客戶接受這些限制。

6 終止電子服務

6.1 本公司保留可基於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客戶存取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而無預向客戶發出通知及受到任何限制；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使用客戶的存取號碼、密碼及／或賬戶號碼，違反本電子服務協議或賬戶協議、本公司未能繼續從任何資訊提供者取得任何資訊或本公司與資訊提供者所簽訂的一項或多項協議受到終止。

6.2 倘本公司終止電子服務，資訊提供者及本公司對客戶將不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但若本公司在沒有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電子服務，本公司將按比例向客戶退回自作出該項終止日期起客戶可能未向其提供的某部分電子服務所付的任何費用。

7 一般事項

7.1 若雙方有任何異議，客戶同意以本公司的記錄（包括電子記錄）為準。

7.2 倘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資訊公司」）已簽訂特許權協議，客戶授權本公司向聯交所資訊公司提供與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的電子服務有關的資訊，使本公司可遵守本公司與聯交所資訊公司就市場資料饋送所簽訂的特許權協議。

8. 風險披露

客戶知悉並接受使用電子服務預承擔下述風險：

8.1 若客戶通過電子服務進行交易，客戶須承擔與電子服務系統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硬件和軟件故障、因任何系統發生故障而導致未能根據客戶的指示執行其買賣盤，或未能完全執行其買賣盤。

8.2 基於難以預計的通訊擁塞及其他原因，電子服務可能不可靠；而通過電子服務所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制於在傳遞和收取客戶指示及、其他訊息方面出現延誤、在執行客戶指示方面出現延誤或執行客戶指示時的證券價格不同於發出指示時的當時價格、傳遞中斷或訊號消失；預承擔的風險是在通訊上可能出現誤解或錯誤的情況；以及在一般情況下難以取消經已發出的指示。對於客戶因該等中斷或延誤或第三方存取資訊而可能招致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若客戶並不準備承擔該等中斷或延誤的風險，客戶不應向本公司發任何指示；及

8.3 通過本公司的電子服務向客戶提供的市場資料及其他資訊可由本公司從第三方取得。雖然本公司相信此等市場資料或資訊可以信賴，但本公司和該等第三方均不保證此等市場資料或資訊是準確、完整或適時的。